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承辦人：邱蕙慈(分機305)

電話：02-2585-7528

傳真：02-2585-7559
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高字第1070000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一)全教總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實施計畫

(二)擔任全國及地方教師(工)會理監事、幹部之高中職教師



主旨：敬請核准出席本會主辦「全教總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」之教師公差假，並核轉所轄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派員參與研討會，請俞允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主辦「全教總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」，106學年度第2學期之實施計畫如附件一。
- 二、敬請核轉下列成員與會，並俞允出席人員公差假（核予公假者請學校安排代課），函文請一併副知本會：
 - (一)所轄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，推派各校教師會理事長或各校教師工會分(支)會會長或代表（未成立教師會或工會分支會者，請推派一名教師代表）。
 - (二)附件二冊列人員（擔任本會、全國教師會暨所屬地方教師(工)會理監事、幹部之高中職教師）。
- 三、參加人員之報名請於107年03月14日(三)前，利用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>）報名（課程代碼：2361012）。
- 四、為使綜合座談之討論更為具體及聚焦，並可就提案內容邀請相關部會人員出席座談會共同討論回應，故請參與人員如有提案請依提案模式文字（包括：案由、說明、辦法等），於

裝

訂

線

107年03月14日(三)前將提案文字電子檔案寄送活動聯絡人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會會員工會、本會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



理事長 張旭政